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1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群浩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89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40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。

- 理 由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群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066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送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 - 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；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。
 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066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。又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結果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

01 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4月2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
02 0號毒品鑑定書可佐，核屬違禁物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連
03 同無法析離之吸食器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毒
0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從
05 而，首揭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供取樣化
06 驗之第二級毒品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，無從諭知沒收銷
07 燬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09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
10 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園舒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莊孟凱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